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撤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 (珠环责改字〔2025〕6004号)的决定

名称：珠海市海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583296009

法定代表人：黄洪波

地址：珠海市万山镇万山村委2号楼底层

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珠环责改字【2025】600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“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，在2025年9月10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”。经审查，因证明你单位为案件主体证据不足，现决定撤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珠环责改字【2025】6004号）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联系人：邓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6-2298916）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9日